

郑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商丘市“12·17”火灾事故、巩义市“12·21”土窑坍塌事故以及上海市闵行区“12·29”基坑坍塌事故教训，全面推进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8〕109号）、《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建建〔2018〕88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8〕508号）要求，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实际，市建委决定自2018年12月下旬到2019年6月底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以下简称“四大攻坚行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隐患就是事故”和“安全生产没有淡季”意识，推动安全生产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集中精力、人力、物力全面开展四大攻坚行动，做到横向到边、

纵向到底，对各类事故隐患“零容忍”，对存在事故隐患不整改的行为“严管重罚大抄底”，对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实行“四个一律严执法”，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攻坚行动范围和重点

对郑州市建筑施工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所有项目场所、所有从业岗位开展全覆盖式的四大攻坚行动。重点在 10 个方面开展排查整治：

1. 各参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在建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检验检测、使用等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施行情况。建设单位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情况，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建立情况，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监理单位审查、监督、督促整改、报告等监理职责履行情况；

2. 模板支撑体系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使用与检查、混凝土浇筑、现场安全监测、模架拆除以及监督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建筑架子工持证上岗作业情况；

3. 深基坑（槽）土方开挖、基坑支护、临边防护、变形监测、专用梯道、降水排水和边坡作业的合规性情况，对工程周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监测、防

护和评估情况。深度达到 1.5m 的基坑施工，监理旁站情况；对深度达到 2.2m 的基坑施工，基坑防护情况；深度达到 3m 以上的基坑施工，危大工程规范施工情况；

4. 编制、审批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按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情况，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脚手架搭设及拆除情况，脚手架扫地杆及斜撑搭设、防护架体设置以及整体稳定性情况；

5. 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等防护措施及警示标志落实情况，给排水沟槽、桥梁工程、泥浆池等临边设置防护栏杆情况，各种垂直运输卸料平台临边防护情况，建筑物楼层邻边四周未砌筑、未安装维护结构时设置安全防护情况，洞口、临边防护搭设方式及材质情况，卸料平台钢丝绳拉环、预埋扣件、连墙件或锚固钢筋设置情况；

6.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安全档案建立、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落实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持证上岗情况，施工现场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方案审批、论证、执行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企业资质情况，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7.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暗挖工程、地下管网、地下综合管廊等事故易发环节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及落实情

况，对工程周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防护情况，尤其是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施工的，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制定、评审、论证及意见征求情况；

8. 室内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中进行焊接等明火作业、动火审批管理情况，油漆、稀料、木材、保温材料等易燃材料的保管和使用情况，宿舍内乱拉乱接电线、宿舍明火取暖等排查情况，施工现场外电保护、接零保护、配电箱和开关箱设置、照明系统合规情况，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备、临时设施搭设、材质选用合规情况；

9. 建筑工地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落实情况，企业数据库建立、使用全过程管控、评价辨识、备案监控、防护距离、用途记录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应急处置与救援预案制订和演练情况；

10. 各县（市、区）农村自建房及窑洞建房等安全监管情况。

三、时间安排和工作步骤

此次四大攻坚行动按照“排查、交办、督查、复查、执法、问责”六步工作法进行，着重抓好企业自查自改、部门监管执法、安全生产问责和长效机制建设四项重点工作，分3个阶段实施。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12月下旬至2019年1月10日)。主要工作任务:

1. 各县(市、区)建设局和有关单位分别制定四大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广泛进行动员。

2. 各县(市、区)建设局制定执法检查计划,确定执法检查重点企业名单,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3. 各县(市、区)建设局和有关单位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梳理,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4. 按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能分别明确攻坚行动分包联系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

5. 广泛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

(二) 集中排查整治和监管执法阶段(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6月20日)。主要工作任务:

1. 组织辖区内所有参建单位开展自查,做到“八查八看”:查工作部署,看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贯彻落实;查履职尽责,看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是否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整治责任;查隐患整改,看已发现的隐患是否进行整改,或按“五落实”(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要求制定整改计划;查建章立制,看是否建立健全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查制度执行,看是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制度;查隐患上报,看是否按规定要求向有关部门如实上报隐患;查隐

患台账，看是否建立日常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并及时更新完善；查生产安全事故是否按时上报，看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2. 各县（市、区）建设局对四大攻坚行动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3. 市建委质安处及市安监站至少每周开展一次督促检查，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各县（市、区）建设局要组织督促检查和暗查暗访，全面推动攻坚行动各项工作落实。

4. 企业对政府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治。

5. 市建委对开展四大攻坚行动工作不力的人员，将上报相关单位实施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大问题隐患、责任追究情况、事故查处情况进行公开曝光。

（三）工作总结阶段（2019年6月21日至6月30日）。

主要工作任务：

1. 对排查有遗漏、整治不到位的问题隐患，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建立档案，限期整改到位。

2. 对四大攻坚行动进行总结，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按照“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原则，市建委成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市建委党组书记杨虎臣、市建委主任梁远森任组长，副主任曲标任副组长，远烁、李世杰、张秋福、廖薇、沈燕霞、魏宁虹、刘欣、王永明为成员，组织推动四大攻坚行动。各县（市、区）建设局和各有关单位要成立四大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要结合实际亲自研究部署四大攻坚行动方案，组织推动本辖区本企业四大攻坚行动，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形成强大声势、层层传导压力、压实整治责任，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建设局主要负责人2019年6月底前每月至少带队暗查暗访或排查整治1次，其他负责人不少于2次。

（二）强化监管责任，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各县（市、区）建设局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制定四大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按照责任清单，逐项明确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和工作措施。要根据监管职责，建立涵盖本辖区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要结合《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郑建文〔2018〕267号），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和经批准开展的督导内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要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与四大攻坚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工作结合起来，强化检查考核，形成高压态势，推动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三）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所有参建企业要按照“八查八看”的要求，进行全面自查自纠。要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逐项明确排查整治具体工作目标、要求、措施、责任和完成时限；建立企业风险管控清单，逐项明确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建立企业隐患治理清单，将发现的各类隐患全部登记入册，逐项明确隐患名称、隐患等级、治理措施、完成时限、复查结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其中重大隐患要上报各县（市、区）建设局；建立企业内部追责问责清单。对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整治、教育培训责任不到位的部门和人员严格追责，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违规行为从严处罚。

（四）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各县（市、区）建设局和有关单位要将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近3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被省市通报、记录不良行为等企业，列为执法检查的重点企业，增加执法检查频次。积极应对季节性施工给建设工程施工带来的不利因素，以防冻、防滑、防火、防风、防触电、防中毒为关键，以防范建设安全生产“五大伤害”为重点，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特别要加大对危大工程、重大危险源、高层建筑和电气火灾消防安全、扬尘管控期间不停工项目、复（开）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力

度。要督促各参建单位对排查出的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做到“五落实”整改完成后及时销号并上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加大对隐患整改的督查力度，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全部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时限和复查部门。各县（市、区）建设局对已依法责令停产停工整顿的企业项目要逐一复查，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的方可恢复生产。

（五）严肃开展联合惩戒，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市建委将进一步联合市安监局、市执法局、市重点项目办等单位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发挥“信用郑州”惩戒体系震慑力，形成监管执法合力，加强违法违规行为源头治理，强化建筑施工安全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项目，彻底治理一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通报约谈一批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公布曝光一批记录“黑名单”的本地企业，清理退出一批严重违法违规的外地企业，形成惩处建筑施工违法建设行为的高压态势。要加快安全生产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双清单”制定工作，健全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加快建立全行业、全岗位、全覆盖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对建筑领域未批先建、层层转包、以包代管等长期影响安全生产的痼疾顽症，以及新出现的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形成完善的安全监管标准、制度规范和责任体系。

（六）认真落实“四个一律”要求，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整改仍未达到安全要求的，一律

予以关闭取缔；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停工整顿；对触犯法律的单位及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或移交有关单位处理。要加大警示约谈、上限处罚、公开曝光力度，绝不姑息迁就、手下留情、心慈手软。要按照“隐患就是事故，发现就要处理”原则，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四大攻坚行动中发现的隐患按照严重程度、整改情况，追究相关企业及责任人的责任。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力的单位及责任人，依法从严追究相关责任。因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据事故原因和性质，对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人员严肃追究责任。对执法人员因执法检查不严格、不认真，或对检查发现的施工安全隐患和问题未依法采取相应执法措施、降低执法标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各县（市、区）建设局要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七）做好信息和统计报送工作。2019年1月9日前，各县（市、区）建设局、各有关部门要将本次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和安排部署情况报市建委。各县（市、区）建设局、各有关部门每周三（遇节假日顺延）要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建委。各县（市、区）建设局、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向市建委报送工作信息，及时反映主要做法、工作进展和发现的突出问题，每月至

少报送 3 条工作信息，1 个典型案例以上。市建委将对各县（市、区）建设局、各有关部门隐患排查、问题整改以及安全措施落实等工作实施周报告、月通报制度。

联系人：汪原力

电 话：67188760

邮 箱：ajzdck@163.com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印发
